

(供学术交流使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禁毒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1条 调整范围	1
第2条 术语解释	1
第3条 国家禁毒政策	2
第4条 戒毒工作的资金来源	3
第5条 禁止性行为	3
第二章 禁毒责任	5
第6条 个人、家庭、社区的禁毒责任	5
第7条 国家机关的禁毒责任	5
第8条 教育机构的禁毒责任	5
第9条 新闻媒体机构的禁毒责任	6
第10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祖国阵线、其各成员组织及其他相关机构的禁毒职责	6
第11条 打击毒品犯罪的有权机关	6
第12条 电子监控措施	7
第三章 管控与毒品相关的合法活动	8
第13条 与毒品相关的合法活动	8
第14条 对毒品、前体物质研究、鉴定、生产活动的控制	8
第15条 对毒品、前体物质运输活动的控制	9
第16条 对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药用前体、作为药品原料的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或药用前体物质相关活动的控制	9
第17条 对含有毒品或前体物质的兽药、饲料、水产品相关活动的控制	9
第18条 对毒品、前体物质、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药用前体、作为药品原料的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或药用前体物质进口、出口、暂进再出、暂出再进、过境活动的控制	9
第19条 建立与毒品相关的合法活动档案和报告制度	10
第20条 出于国防、安全目的的与毒品相关合法活动的控制	10
第21条 出于国际航行、旅游的急救、抢救以及入境、出境、过境人员自身治疗目的携带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药用前体的控制	10
第22条 毒品、前体物质、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药用前体、作为药品原料的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或药用前体物质、含有毒品或前体物质的兽药、饲料、水产品，在法律案件中被查获的处理	11
第四章 对非法使用毒品人员的管理	11
第23条 体内毒品检测	11
第24条 有权机关、有权人员对非法使用毒品人员的管理、教育	12
第25条 非法使用毒品人员的责任	14
第26条 家庭、机关、组织、个人在对非法使用毒品人员管理中的责任	15
第27条 建立非法使用毒品人员名单	15
第五章 戒毒	16

第 28 条 戒毒机构	16
第 29 条 戒毒期限、戒毒流程	16
第 30 条 戒毒形式	17
第 31 条 认定吸毒成瘾状况	18
第 32 条 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	20
第 33 条 自愿在私立戒毒机构接受戒毒	22
第 34 条 自愿在公立戒毒机构、少年管教所戒毒	23
第 35 条 适用强制戒毒行政处理措施	24
第 36 条 对已满 12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吸毒成瘾人员实施强制戒毒措施 ...	26
第 37 条 在建立强制戒毒卷宗期间对吸毒成瘾人员的管理	29
第 38 条 执行送至戒毒机构的决定	29
第 39 条 暂缓执行、免除执行、中止执行强制戒毒决定的适用	30
第 40 条 对因非法使用毒品、吸毒成瘾而被外国驱逐回国的越南社会主义 共和国公民，以及在国内居住的外籍吸毒成瘾人员，适用戒毒措施及非法 使用毒品人员管理措施	32
第 41 条 对被临时拘留者、服刑人员的戒毒治疗	32
第 42 条 居住地戒毒后管理与帮扶	32
第 43 条 对非法使用毒品及吸毒成瘾人员的减害干预措施	34
第 44 条 吸毒成瘾人员家庭和社区的责任	34
第 45 条 戒毒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34
第 46 条 戒毒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35
第 47 条 对违反戒毒治疗康复、戒毒后管理或药物替代治疗义务 情形的 处理	36
第 48 条 吸毒成瘾人员及戒毒后管理人员的登记与除名	37
第六章 国家禁毒工作的管理	38
第 49 条 国家禁毒工作的管理内容	38
第 50 条 国家禁毒工作的管理职责	39
第七章 禁毒国际合作	39
第 51 条 禁毒国际合作政策	39
第 52 条 禁毒国际合作原则	39
第 53 条 控制下交付	40
第八章 实施细则	40
第 54 条 对《第 15/2012/QH13 号行政违法处理法》（经第 54/2014/QH13 号法律、第 18/2017/QH14 号法律、第 67/2020/QH14 号法律、第 09/2022/QH15 号法律、第 11/2022/QH15 号法律、第 56/2024/QH15 号法律及第 88/2025/QH15 号法律修订、补充）若干条款的修订、补充与删除	40
第 55 条 施行效力	43
第 56 条 过渡性规定	43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调整范围

本法规定了关于预防和打击毒品犯罪工作；对非法使用毒品人员的管理；戒毒工作；个人、家庭、机关、组织在禁毒工作中的责任；国家关于禁毒的管理以及国际合作等事项。

第2条 术语解释

在本法中，下列术语理解如下：

1. 毒品是指政府颁布的毒品清单中规定的成瘾性物质和致幻性物质。
2. 成瘾性物质是指刺激或抑制神经、容易导致使用者产生瘾状的物质。
3. 致幻性物质是指刺激或抑制神经或产生幻觉，如果多次使用可能导致使用者产生成瘾状态的物质。
4. 前体物质是指政府颁布的前体目录中规定的，通常在制备、生产毒品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
5. 含有毒品成分的植物是指罂粟、古柯、大麻及政府规定的其他含有毒品成分的植物。
6. 禁毒工作是指预防、制止、打击毒品犯罪和毒品问题；管控与毒品相关的合法活动。
7. 毒品问题是指非法使用毒品、吸毒成瘾及尚未达到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程度的违反毒品法律的行为。
8. 管控与毒品相关的合法活动是指对与毒品相关的合法活动进

行许可、跟踪、检查、监督，并预防、制止利用这些活动谋取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9. 非法使用毒品人员是指未经有权个人或机关许可而使用毒品，且体内毒品检测结果呈阳性，实施了使用毒品行为的人员。

10. 体内毒品检测是指通过人体尿液、血液或其他生物样本，运用专业技术确定体内是否存在毒品。

11. 吸毒成瘾人员是指使用毒品、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并对这些物质产生依赖的人。

12. 戒毒是指开展医疗、心理、社会方面的帮扶活动，帮扶吸毒成瘾人员停止使用毒品、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恢复身体、精神健康，提高认知，改变行为，以终止非法使用上述物质过程。

第3条 国家禁毒政策

1. 综合采取各项禁毒举措，并将其与艾滋病以及其他社会疾病的防控工作相结合。

2. 加强禁毒的宣传教育工作；鼓励组织和个人参与禁毒的宣传教育工作。

3. 优先向边境地区、海岛、少数民族聚居区和山区、经济社会条件困难地区、经济社会特别困难地区以及政府规定的毒品问题复杂地区投入禁毒资源。

4. 保护、支持参与禁毒工作的个人、家庭、机关和组织。

5. 严格管理非法使用毒品人员和吸毒成瘾人员；鼓励吸毒成瘾

人员自愿戒毒、接受替代药物治疗^[1]；鼓励个人、家庭、机关和组织参与、支持戒毒及戒毒后管理工作。

6. 专业禁毒机关所属干警以及在公立戒毒机构^[2]、少年管教所^[3]从事戒毒工作的人员，依据政府规定，享有与其任务性质、工作区域相适应的优待制度和政策。

7. 保障公立戒毒机构和少年管教所的戒毒经费；对非公立戒毒机构提供经费支持，并提供对非法使用毒品人员的管理经费及戒毒后管理经费。

8. 对国内外投资开展戒毒工作的组织和个人，凡从事戒毒后管理、预防复吸、雇佣吸毒成瘾人员或已执行完毕强制戒毒决定的人员，均可依法享受土地租金减免及企业所得税减免待遇。

9. 鼓励在禁毒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发展技术及应用高新技术。

10. 奖励在禁毒工作中取得成绩的个人、组织、机关。

第 4 条 戒毒工作的资金来源

1. 国家财政预算。

2. 国内外组织、个人的资助、援助、投资、捐赠。

3. 吸毒成瘾人员及其家庭的支付。

4. 其他合法资金来源。

第 5 条 禁止性行为

1. 种植含有毒品成分的植物，指导他人种植含有毒品成分的植物

^[1] 译者注：替代药物治疗指使用美沙酮等药物替代毒品，缓解戒断症状、降低复吸风险的减害干预措施。

^[2] 译者注：公立戒毒机构指由国家设立、财政预算保障，对年满 18 周岁以上吸毒成瘾人员实施戒毒的机构。

^[3] 译者注：少年管教所指对已满 12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强制戒毒或教育矫正的专门机构。

物。

2. 非法研究、鉴定、检验、检测、生产、保存、运输、保管、储存、买卖、分销、处理、交换、进口、出口、暂进再出、暂出再进、过境毒品、前体物质、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药用前体、作为药品原料的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或药用前体物质、含有毒品或前体物质的兽药、饲料、水产品。

3. 侵占毒品、前体物质、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药用前体、作为药品原料的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或药用前体物质、含有毒品或前体物质的兽药、饲料、水产品。

4. 违反法律规定交接、管理、控制、保管、发放、储存毒品及前体物质；违反法律规定允许他人使用毒品、致瘾性物质和致幻性物质。

5. 非法使用、组织他人非法使用毒品；强迫、引诱他人非法使用毒品；容留、支持他人非法使用毒品。

6. 生产、储存、运输、买卖用于非法生产或使用毒品的工具、器具。

7. 阻碍体内毒品检测、认定吸毒成瘾状态、对非法使用毒品人员的管控、戒毒及戒毒后的管理工作。

8. 报复或阻碍执行禁毒工作人员及参与人员执行任务。

9. 利用职务、职权、职业便利违反禁毒法律法规。

10. 指导非法生产、使用毒品；对毒品进行广告、营销。

11. 歧视非法使用毒品人员、戒毒人员和戒毒后人员。

第二章 禁毒责任

第6条 个人、家庭、社区的禁毒责任

1. 向家庭成员、亲属宣传、教育毒品的危害，并遵守禁毒法律的规定；管理和制止家庭成员违反禁毒法律法规。
2. 严格遵守有权人员关于使用成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药用前体、含有毒品或前体物质的兽药指示。
3. 配合有权机关打击毒品犯罪和毒品问题；管理非法使用毒品人员；参与支持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在戒毒机构戒毒以及替代药物治疗工作；跟踪、帮扶戒毒后人员融入社区；预防毒品复吸。
4. 及时向公安机关或有权机关提供关于毒品犯罪、毒品问题以及种植含有毒品成分的植物的信息；参与地方政府组织的铲除含有毒品成分的植物的工作。

第7条 国家机关的禁毒责任

1. 在本机关、单位组织开展禁毒工作；预防、制止受其管辖的干部、公务员、公职人员和劳动者以及人民武装力量的干部、战士违反禁毒法律；宣传、动员人民发现、检举、揭发并打击毒品犯罪和毒品问题。
2. 组织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及国家关于经济社会规划与发展的各项政策，在毒品作物清除区域用符合规定的种植方式替代含有毒品成分的植物种植。

第8条 教育机构的禁毒责任

1. 组织实施禁毒教育课程；向学生、学员普及和宣传教育禁毒

法律知识；严格管理、制止学生、学员违反禁毒法律法规。

2. 配合家庭、有权机关、各类组织及地方政府向学生、学员开展毒品预防与管控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

3. 在必要时配合有权机关、组织和个人开展体内毒品检测工作，以发现非法使用毒品的学生、学员。

第 9 条 新闻媒体机构的禁毒责任

新闻媒体机构有责任配合相关机关、组织宣传关于禁毒的方针、政策和法律。

第 10 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祖国阵线、其各成员组织及其他相关机构的禁毒职责

1. 组织或配合有权机关向公众宣传、普及禁毒的知识和法律法规；动员民众参与禁毒工作，并开展各项禁毒运动。

2. 预防、制止本组织成员及全体公民违反禁毒法律法规。

3. 配合各级地方政府、有权机关动员吸毒成瘾人员采取戒毒措施和替代药物治疗措施；管理非法使用毒品人员；参与感化、教育、职业培训、就业援助、帮扶戒毒后人员融入社区；预防毒品复吸。

第 11 条 打击毒品犯罪的有权机关

1. 打击毒品犯罪的有权机关包括：

a) 公安系统内的打击毒品犯罪的有权机关；

b) 边防部队、越南海警和越南海关系统内的打击毒品犯罪的有权机关。

2. 公安系统内的打击毒品犯罪的有权机关，在职权范围内负责

主持并配合其他相关机关、组织开展预防、制止和打击毒品犯罪的活动。

3. 边防部队、越南海警和越南海关系统内的打击毒品犯罪的有权机关，在职权范围内负责在其管理、控制的区域内主持并配合公安机关及其他相关机关、组织开展预防、制止和打击毒品犯罪的活动。

4. 在同一地域发现涉及多个机关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行为时，由最先发现的有权机关依据法定权限进行处理；案件不属于本机关权限范围的，应将案卷、人员、违法物证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5. 政府具体规定各打击毒品犯罪的有权机关之间的协作机制。

第 12 条 电子监控措施

1. 电子监控措施^[1]是指使用电子设备对下列人员进行管理和监控的措施：

- a) 正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的人员；
- b) 正在接受替代药物治疗的人员；
- c) 正在接受戒毒后管理的人员。

2. 乡级派出所^[2]所长有权决定采取电子监控措施。

3. 被采取电子监控措施人员的责任：

- a) 遵守采取电子监控措施的决定；
- b) 不得擅自拆卸、破坏或做出干扰电子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 c) 发现电子监控设备损坏时，应当立即向乡级派出所报告。

^[1] 译者注：电子监控措施指使用电子设备对正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接受替代药物治疗或戒毒后管理的人员实施管理和监控的措施。

^[2] 译者注：指越南公安部垂直派出的基层警务单位（对应越南语 Công an cấp xã），负责辖区内的居住登记管理、治安维护等职能。

4. 政府具体规定电子监控措施的设备、适用对象；规定采取电子监控措施的条件、期限、程序、手续和违规行为处理事宜。

第三章 管控与毒品相关的合法活动

第 13 条 与毒品相关的合法活动

1. 与毒品有关的合法活动是指经有权机关许可的活动，包括：

a) 研究、鉴定、检验、检测、生产毒品（不包括种植含毒品成分的植物）、前体物质、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药用前体、作为药品原料的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或药用前体物质、含有毒品或前体物质的兽药、饲料、水产品；

b) 运输、保管、储存、买卖、分销、使用、处理、交换毒品、前体物质、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药用前体、作为药品原料的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或药用前体物质、含有毒品或前体物质的兽药、饲料、水产品；

c) 进口、出口、暂进再出、暂出再进、过境毒品、前体物质、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药用前体、作为药品原料的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或药用前体物质、含有毒品或前体物质的兽药、饲料、水产品。

2.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与毒品相关的合法活动，依据本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严格管控。

第 14 条 对毒品、前体物质研究、鉴定、生产活动的控制

1. 对毒品（不包括种植含有毒品的植物）、前体物质的研究、鉴定、生产活动，应当接受有权机关的跟踪、检查和监督。

2. 政府规定有权许可的机关；许可的程序、手续；以及对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活动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事宜。

第 15 条 对毒品、前体物质运输活动的控制

1. 已获有权机关许可的机关、组织、个人可运输毒品、前体物质；执行运输时应当按照有权机关的规定进行包装、封存；对数量、质量负责，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并接受有权机关的跟踪、检查和监督。

2.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 16 条 对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药用前体、作为药品原料的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或药用前体物质相关活动的控制

与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药用前体、作为药品原料的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或药用前体物质相关活动有关活动的管控，依据药品法律规定执行，但本法第 18 条第 1 款第 b 项及第 2 款规定的活动除外。

第 17 条 对含有毒品或前体物质的兽药、饲料、水产品相关活动的控制

对含有毒品或前体物质的兽药、饲料、水产品相关活动的控制，依据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 18 条 对毒品、前体物质、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药用前体、作为药品原料的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或药用前体物质进口、出口、

暂进再出、暂出再进、过境活动的控制

1. 下列活动应当经有权机关许可：

a) 进口、出口、暂进再出、暂出再进毒品、前体物质；

b) 暂进再出、暂出再进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药用前体、作为药品原料的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或药用前体物质。

2. 毒品、前体物质、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药用前体、作为药品原料的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或药用前体物质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过境的活动，应当按照过境许可证载明的行程进行。实施过境活动的机关、组织应当办理手续，并接受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海关和有权机关的监管。

3.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 19 条 建立与毒品相关的合法活动档案和报告制度

有权机关、组织、个人在开展本法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的活动时，有责任依据政府的规定建立档案、报告以及交换、共享信息。

第 20 条 出于国防、安全目的的与毒品相关合法活动的控制

出于国防安全目的对毒品、前体物质、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药用前体、作为药品原料的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或药用前体物质、含有毒品或前体物质的兽药、饲料、水产品进行研究、鉴定、生产、运输、储存、保管、使用、进口、出口、暂进再出、暂出再进、过境等活动，依据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 21 条 出于国际航行、旅游的急救、抢救以及入境、出境、过境人员自身治疗目的携带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药用前体的控制

1. 在船舶、飞机、火车、汽车或其他交通工具上，为国际航行、旅游中急救、抢救而备用的致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药用前体，不

视为携带货物进口、出口或经越南领土过境。

交通工具的指挥员、驾驶员有责任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海关机关申报；报告、说明药品数量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以防止药品被不当使用或非法运输，并接受有权机关的管控。

2. 入境、出境或过境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的人员为自身治疗而携带成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药用前体，依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规定执行，并接受有权机关的控制。

第 22 条 毒品、前体物质、成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药用前体、作为药品原料的成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或药用前体物质、含有毒品或前体物质的兽药、饲料、水产品，在法律案件中被查获的处理

在刑事案件、行政案件中被没收的毒品、前体物质、成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药用前体、作为药品原料的成瘾性物质、致幻性物质或药用前体物质、含有毒品或前体物质的兽药、饲料、水产品，依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行政违法处理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对非法使用毒品人员的管理

第 23 条 体内毒品检测

1. 体内毒品检测适用于下列人员：
 - a) 被发现非法使用毒品的人员；
 - b) 有权机关或有权人员有依据认定其有非法使用毒品行为的人员；
 - c) 处于非法使用毒品人员管理期限内的人员；

- d) 正在戒毒的人员；
- đ) 正在接受替代药物治疗的人员；
- e) 处于戒毒后管理期限内的人员。

2. 戒毒机构、替代药物治疗机构的负责人；有权对非法使用毒品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人员，依其权限对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人员进行体内毒品检测，或建议有专业资质的机关、人员进行体内毒品检测。

被要求进行体内毒品检测的人员拒不配合的，有权对非法使用毒品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人员，可依法采取强制带离措施，将该违法人员押送至检测地点，进行体内毒品检测。

如检测结果呈毒品阳性，应立即将结果送达呈阳性者居住地的乡级派出所所长，但该人员正在公立戒毒机构或少年管教所内戒毒的除外。

非法使用毒品人员没有稳定居住地的，按照本法第 31 条的规定执行。

3. 国家对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体内毒品检测经费予以保障。

第 24 条 有权机关、有权人员对非法使用毒品人员的管理、教育

1. 对非法使用毒品人员的管理是预防性措施，旨在帮扶非法使用毒品人员不再继续非法使用毒品，预防非法使用毒品人员实施违法行为。对非法使用毒品人员的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理措施。

2. 对非法使用毒品人员的管理期限为自作出管理决定之日起 1 年。

3. 乡级人民委员会负责对本地的非法使用毒品人员实施管理和

教育。

4. 乡级派出所所长负有直接协助乡级人民委员会对非法使用毒品人员实施管理的责任，并履行下列职责：

a) 自收到本地居民毒品检测呈阳性结果起 24 小时内，作出对非法使用毒品人员进行管理的决定；

b) 居住登记管理^[1]；传唤；体内毒品检测；预防、制止非法使用毒品人员危害治安秩序的行为；

c) 配合相关机关、组织、团体及个人，对非法使用毒品人员提供咨询、动员、教育及帮扶，使其不再继续非法使用毒品；

5. 在管理期限内，乡级派出所所长在下列情形下应作出停止对非法使用毒品人员管理的决定：

a) 非法使用毒品的人员被认定为吸毒成瘾人员；

b) 非法使用毒品的人员被适用行政处理措施，送入强制教育所^[2]、少年管教所，或适用少年管教所教育转向处理措施^[3]；

c) 非法使用毒品的人员被执行有期徒刑；

d) 非法使用毒品的人员死亡或被法院宣告失踪；

đ) 本条第 7 款规定的情形。

6. 对于没有稳定居住地的非法使用毒品人员，在认定其成瘾状况并认定该人员并非吸毒成瘾后，由发现该非法使用毒品人员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派出所所长对其进行管理，并与该非法使用毒品人员

^[1] 译者注：居住登记管理指对非法使用毒品人员的法定居住信息进行登记、更新的行政管理措施。

^[2] 译者注：强制教育所指对已满 18 周岁、反复实施违法行为（含涉毒违法行为）且无稳定居住地的人员，实施的一种行政拘禁矫正措施。

^[3] 译者注：教育转向措施指针对已满 12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涉毒未成年人，将其从正式司法程序中分流出来，转由少年管教所或社区进行教育矫正的替代性措施。

经常居所登记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派出所所长协调，依据本条第 2、3、4、5 款的规定实施适当的管理。

对非法使用毒品人员的管理决定应立即送达该人员经常性居所登记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派出所所长，以便协调管理。

7. 对于依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规定被临时扣押、临时羁押的非法使用毒品人员，乡级派出所所长应作出中止管理的决定。如临时扣押、临时羁押的期限长于剩余的对非法使用毒品人员的管理期限，则乡级派出所所长应作出停止管理的决定。如临时扣押、临时羁押的期限短于剩余的对非法使用毒品人员的管理期限，则继续执行直至管理期限届满。

8. 乡级派出所应定期向乡级人民委员会报告，或依据要求报告对非法使用毒品人员的管理工作。

9.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 25 条 非法使用毒品人员的责任

1. 向乡级派出所或其他有权机关、有权人员充分、准确地提供关于其使用的毒品以及其非法使用毒品行为的有关信息。

2. 在管理期限内，按照传唤要求和乡级派出所、乡级人民委员会的要求到场。

3. 承诺严格遵守法律规定。

4. 离开居住地时应当向乡级派出所报告；变更居住地前应当向现居住地的乡级派出所报备；在 24 小时内向新居住地的乡级派出所报到。

5. 依据本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其他责任。

第 26 条 家庭、机关、组织、个人在对非法使用毒品人员管理中的 责任

1. 非法使用毒品人员的家庭承担下列责任：

a) 管理、教育非法使用毒品人员；制止非法使用毒品行为；

b) 向乡级派出所提供关于非法使用毒品人员非法使用毒品行为的信息；

c) 制止非法使用毒品人员实施危害治安秩序的行为；

d) 配合有权机关对非法使用毒品人员进行体内毒品检测。

2. 非法使用毒品人员工作、生活的机关、组织、个人承担下列责任：

a) 动员、帮扶、教育非法使用毒品人员；制止非法使用毒品行为；

b) 配合家庭、有权机关组织对非法使用毒品人员进行体内毒品检测。

第 27 条 建立非法使用毒品人员名单

1. 乡级派出所建立居住于本地的非法使用毒品人员名单。

2. 当非法使用毒品人员变更居住地时，原居住地的乡级派出所应自该人员离开本地之日起 24 小时内，通知迁入地的乡级派出所，以便将其列入名单并继续管理。

3. 乡级派出所在下列情形下将非法使用毒品人员移出名单：

a) 在本法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的管理期限内没有非法使用毒品行

为；

- b) 属于本法第 24 条第 5 款规定的停止管理的情形；
- c) 迁居他地。

第五章 戒毒

第 28 条 戒毒机构

1. 设立戒毒机构旨在为吸毒成瘾人员实施戒毒，包括：
 - a) 公立戒毒机构为已满 18 周岁以上人员实施戒毒；
 - b) 少年管教所或具备条件为已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人员开展戒毒的公立戒毒机构；
 - c) 私立戒毒机构^[1]为已满 12 周岁以上人员实施戒毒。
2. 政府对本条第 1 款第 a、b 项规定的戒毒机构的设施、设备条件作出规定；对私立戒毒机构的设立标准、许可证颁发、换发、吊销的程序和手续以及设施、设备、人员、管理制度等条件作出规定。
3. 公安部部长决定设立、解散公立戒毒机构、少年管教所；规定公立戒毒机构、少年管教所的人员条件和管理制度。
4. 省级公安厅厅长负责对本辖区内的私立戒毒机构颁发、换发、暂停、吊销其活动许可证。

第 29 条 戒毒期限、戒毒流程

1. 首次戒毒人员的戒毒期限为 24 个月，第 2 次及以上戒毒人员的戒毒期限为 36 个月。
2. 戒毒流程包括下列阶段：

^[1] 译者注：私立戒毒机构指依法设立的、由社会力量运营的戒毒机构，可为年满 12 周岁以上人员提供戒毒服务。

- a) 接收、分类；
- b) 治疗戒断、排毒、精神障碍及其他疾病；
- c) 教育、咨询、行为和人格康复；
- d) 劳动治疗、学习职业技能；
- đ) 准备重新融入社区。

3. 戒毒人员应当完整执行本条第 1、2 款规定的戒毒期限和戒毒流程。

4. 政府对本条第 2、3 款作具体规定。

第 30 条 戒毒形式

1. 自愿戒毒包括：

- a) 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应当完整执行本法第 20 条第 1、2 款规定的戒毒期限和戒毒流程；
- b) 在公立戒毒机构、少年管教所、具备条件为已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人员实施戒毒的公立戒毒机构自愿戒毒，应当完整执行本法第 29 条第 1、2 款规定的戒毒期限和戒毒流程；
- c) 在私立戒毒机构自愿戒毒，应当完整执行本法第 29 条规定的戒毒期限和戒毒流程；
- d) 在私立戒毒机构自愿戒毒，至少应当完整执行本法第 28 条第 2 款第 a、b、c 项规定的三个阶段，剩余期限和阶段应当在家庭、社区继续执行。

2. 强制戒毒包括：

- a) 在公立戒毒机构对已满 18 周岁以上人员实施强制戒毒，应当

完整执行本法第 29 条第 1、2 款规定的戒毒期限和戒毒流程；

b) 在少年管教所或具备条件为已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人员实施戒毒的公立戒毒机构实施强制戒毒，应当完整执行本法第 29 条第 1、2 款规定的戒毒期限和戒毒流程。

第 31 条 认定吸毒成瘾状况

1. 对下列人员认定吸毒成瘾状况：

a) 自愿认定吸毒成瘾状况的人员；

b) 登记自愿戒毒但尚未取得成瘾状况证明，或虽有证明但已超过 6 个月的人员；

c) 处于本法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的非法使用毒品人员管理期限内，被发现非法使用毒品，且不属于按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d) 处于戒毒后管理期限内，被发现非法使用毒品，且不属于按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đ) 没有稳定居住地的非法使用毒品人员，不属于本款第 c、d 项规定的情形。

2. 发现本条第 1 款规定人员的乡级派出所，应建立档案，建议有权限的医疗机构认定吸毒成瘾状况。

3. 本法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的打击毒品犯罪的有权机关，在侦查、受理违法案件过程中，如发现本条第 1 款 c、d、đ 项规定的情形，则由正在受理的机关建立档案，建议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认定吸毒成瘾状况，并按下列规定执行：

a) 认定吸毒成瘾的，将吸毒成瘾人员及相关材料移送至发现非法使用毒品人员所在地的乡级派出所；对于没有稳定居住地的人员，则移送发现非法使用毒品行为所在地的乡级派出所；

b) 如认定并未吸毒成瘾，则通知并将相关材料移送给乡级派出所，以便依据本法第 24 条的规定对非法使用毒品人员实施管理。

4. 得出认定吸毒成瘾状况的结果后，医疗机构有责任立即将结果送达建议机关、被认定吸毒成瘾状况的人员；对于已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员，应当送达其父母、监护人或法定代表人。

5. 被建议认定吸毒成瘾状况的人员有下列权利和责任：

a) 在认定吸毒成瘾状况期间，保证名誉、人格尊严；获得交通、食宿、戒断综合征及伴随疾病治疗的补助；

b) 遵守认定吸毒成瘾状况机构的规定、规章；向医务人员如实报告毒品使用史、使用毒品的表现。

6. 本条第 1 款第 a、b 项规定的已满 18 周岁以上人员，或已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人员的父母、监护人、法定代表人，在收到认定为吸毒成瘾的结果后，有责任向居住地乡级派出所登记自愿戒毒或登记接受替代药物治疗成瘾。

本条第 1 款 d 项规定的已满 18 周岁以上人员，或已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人员的父母、监护人、法定代表人，在收到认定为吸毒成瘾的结果后，有责任向发现非法使用毒品行为所在地的乡级派出所登记，在公立戒毒机构、少年管教所或具备条件为已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人员实施戒毒的公立戒毒机构自愿戒毒。

7. 政府具体规定具备认定吸毒成瘾状况条件的医疗机构；认定吸毒成瘾状况的档案、程序和手续。

8. 卫生部部长具体规定用于认定吸毒成瘾状况的诊断标准和专业流程。

9. 国家对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认定吸毒成瘾状况的经费予以保障。

第 32 条 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

1. 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是指吸毒成瘾人员自愿登记在家庭、社区戒毒，由提供戒毒服务的组织、个人提供专业支持，由家庭、社区协调、帮扶，并接受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派出所的管理。

2. 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的期限计算如下：

a) 如戒毒人员完整执行本法第 29 条规定的期限和流程，则期限自乡级派出所制作接收戒毒登记笔录之日起计算；

b) 如戒毒人员在私立戒毒机构戒毒，已完成本法第 29 条第二款 a、b、c 项规定的至少 3 个阶段，但尚未完成本法第 29 条第 1、2 款规定的期限和流程，则剩余戒毒期限自乡级派出所制作接收戒毒登记笔录之日起计算。在此情形下，戒毒人员应当在家庭、社区继续执行剩余的期限和流程，直至达到本法第 29 条第 1、2 款规定的期限和流程。

3. 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的人员，在完成本法第 29 条第 2 款 a、b、c 项规定的至少三个阶段后，获得经费补助。

4. 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的人员有责任向乡级派出所登记戒毒，并书面承诺严格遵守管理、监督措施。如戒毒人员为已满 12 周岁不

满 18 周岁的人员，则书面承诺应当经其父母、监护人、合法代表人确认。

5. 乡级派出所所长承担下列责任：

- a) 制作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登记接收笔录；
- b) 居住登记管理；传唤；电子监控；体内毒品检测；预防、制止在家庭、社区戒毒的人员危害治安秩序的行为；
- c) 发放完成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的证明；
- d) 定期向乡级人民委员会报告，或依据要求报告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人员的管理工作。

6. 省级公安厅厅长承担下列责任：

- a) 指导、引导、检查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工作；
- b) 接收登记并公布具备在家庭、社区提供自愿戒毒服务条件的组织、个人名单；
- c) 将在家庭、社区提供自愿戒毒服务的组织、个人名单通知乡级人民委员会、乡级派出所。

7. 省级人民委员会主席承担下列责任：

- a) 指派职权范围内的公立事业单位在本地提供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服务；
- b) 安排经费补助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工作。

8. 具备依据本法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的戒毒流程提供 1 个或多个戒毒阶段条件的戒毒机构、组织、个人，可以提供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服务，并承担下列责任：

- a) 接收并组织实施在家庭、社区提供自愿戒毒服务；
- b) 依据有权机关的规定正确执行专业业务规程；
- c) 自戒毒人员使用服务之日起 24 小时内，或戒毒人员擅自终止使用服务或完成服务时，应当通知其居住地的乡级派出所。

9. 具备条件的组织、个人，可以向省级公安机关负责人登记提供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服务。

10.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 33 条 自愿在私立戒毒机构接受戒毒

1. 在私立戒毒机构自愿戒毒的戒毒人员，在完成本法第 29 条第 2 款第 a、b、c 项规定的至少 3 个阶段后，可获得经费补助。

2. 在私立戒毒机构自愿戒毒的期限，自戒毒机构出具接收笔录之日起计算。

3. 在私立戒毒机构自愿戒毒的人员，如已按规定完成本法第 29 条第 1、2 款规定的全部期限和流程，则执行如下：

a) 私立戒毒机构应当为自愿戒毒人员出具自愿戒毒完成证明，并在 24 小时内将证明报送戒毒人员居住地的乡级派出所。

b) 已完成戒毒的人员，应当自收到本款第 a 项规定的证明之日起 2 日内，前往居住地乡级派出所报到，并提交本款第 a 项规定的证明。

4. 未在私立戒毒机构完成各阶段戒毒的人员，应当至少完成本法第 29 条第 2 款第 a、b、c 项规定的 3 个阶段；本法第 29 条第 1、2 款规定的剩余时间和流程，则继续在家庭和社区中执行。针对此种

情况，按如下方式处理：

a) 私立戒毒机构向戒毒人员出具其在该机构已执行的戒毒时间和流程的证明，并在 24 小时内将戒毒情况通知戒毒人员居住地的乡级派出所；

b) 戒毒人员自收到本款第 a 项证明之日起 2 日内，应当前往居住地乡级派出所报到、提交该证明，并依据本法第 32 条第 2 款第 b 项规定，办理居家及社区接续戒毒登记。

5. 若戒毒人员在私立戒毒机构擅自终止戒毒，且不属于本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形，则私立戒毒机构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知戒毒人员居住地的乡级派出所，并配合该公安机关制作档案，将其转送执行强制戒毒。

6.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 34 条 自愿在公立戒毒机构、少年管教所戒毒

1. 有自愿戒毒意愿的吸毒成瘾人员，应向乡级派出所登记，以便前往公立戒毒机构或少年管教所进行自愿戒毒。若该吸毒人员没有固定居住地，应当在公立戒毒机构或少年管教所进行自愿戒毒登记。

2. 在公立戒毒机构、少年管教所办理自愿戒毒的登记材料包括：

a) 登记戒毒人员的履历；

b) 吸毒人员的自愿戒毒申请书；若吸毒人员未满 18 周岁，则应当附有其父母、监护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的意见；

c) 由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吸毒成瘾状况确认书，或由相关机构出具的正在接受药物替代治疗的证明；

d) 乡级公安负责人出具的、提请考虑将其送入公立戒毒机构或少年管教所的文书；

d) 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3. 省级公安厅厅长决定将戒毒人员送入公立戒毒机构或少年管教所进行自愿戒毒。

4. 公立戒毒机构、少年管教所有义务为戒毒人员出具戒毒完成证明。

5. 政府对本条作具体规定。

第 35 条 适用强制戒毒行政处理措施

1. 已满十八周岁的吸毒人员，若不适用刑事法律相关处罚规定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行政违法处理法》相关规定，对其适用强制戒毒行政处理措施：

a) 不登记、不执行或擅自终止戒毒，但本法第 33 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b) 在自愿戒毒期间，被发现非法使用毒品；

c) 戒毒人员不登记、不执行或擅自终止替代药物治疗，或因违反治疗规定而被终止替代药物治疗；

d) 在戒毒后管理期间被确认再次吸毒成瘾的；

d) 符合本法第 36 条第 3 款及第 47 条第 2、3、4 款规定的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适用强制戒毒措施：

a) 无行政责任能力人；

b) 持有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出具证明的怀孕妇女；

c) 妇女，或者正在独自抚养 36 个月以下幼儿，且由其居住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的。

3. 申请适用强制戒毒行政处理措施的案卷，应当自作出吸毒成瘾状态认定结果或擅自终止药物替代治疗之日起，至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之日止进行立卷。案卷的立卷工作按如下方式实施：

a) 对于有固定居住地的吸毒成瘾人员，由其居住地的乡级派出所所长立卷，建议适用强制戒毒措施；对于无固定居住地的戒毒人员，则由其最后一次违法行为发现地的乡级派出所所长立卷，建议适用强制戒毒措施；

b) 申请材料包括：个人履历摘要、违法行为笔录、由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吸毒成瘾状态确认书，或由药物替代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乡级派出所所长提出的审查并适用强制戒毒措施的文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申请适用强制戒毒措施的案卷必须编订卷内目录编号，并按照档案管理的法律规定进行存档；

c) 完成申请案卷立卷后，负责立卷的乡级派出所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被申请适用强制戒毒措施的人员或其法定代理人关于立卷的情况。上述人员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有权查阅案卷并摘抄必要内容；

d) 在本款第 c 项规定的查阅案卷期限届满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乡级派出所所长应当作出决定，并将申请案卷移送至地区人民法院，以适用强制戒毒措施。

4. 适用强制戒毒这一行政处理措施的时效，为吸毒成瘾人员最后一次实施本条第 1 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之日起 3 个月。若吸毒人员故意逃避、阻碍执行强制戒毒措施的，则时效自其逃避、阻碍行为终止之日起重新计算。

5. 公立戒毒机构应当向戒毒人员出具完成戒毒的证明书，并将该证明书的副本发送给其家属、作出决定的地区人民法院，以及该人员居住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和乡级派出所。

6. 对于没有固定居住地且已丧失劳动能力的戒毒人员，在公立戒毒机构执行期满后，应当送入社会救助机构。

7. 政府对本条第 1、2、3、5、6 款作具体规定。

8. 地区人民法院决定适用强制戒毒措施；国会常务委员会对地区人民法院审查、决定适用强制戒毒行政处理措施的程序和手续作具体规定。

第 36 条 对已满 12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吸毒成瘾人员实施强制戒毒措施

1. 已满 12 周岁至不满 18 周岁的吸毒成瘾人员，若不适用刑事法律相关处罚规定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强制戒毒：

a) 不登记、不执行或擅自终止自愿戒毒，但本法第 33 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b) 在自愿戒毒期间，被发现非法使用毒品的；

c) 戒毒人员不登记、不执行或擅自终止替代药物治疗，或因违反治疗规定而被终止替代药物治疗；

d) 在戒毒后管控期间被确认再次吸毒成瘾的；

㉔) 符合本法第 47 条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规定情形的。

2. 申请对已满 12 周岁未满 18 周岁人员适用强制戒毒措施的案卷,应当自作出吸毒成瘾状态认定结果或擅自终止药物替代治疗之日起,至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之日止进行立卷。案卷的立卷工作按如下方式实施:

a) 对于有固定居住地的吸毒成瘾人员,由其居住地的乡级派出所所长立卷,建议适用强制戒毒措施;对于无固定居住地的戒毒人员,则由发现其违法行为所在地的乡级派出所所长立卷,建议适用强制戒毒措施;

b) 申请材料包括:个人履历摘要、违法行为笔录、由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吸毒成瘾状态确认书,或由药物替代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吸毒成瘾人员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书面陈述;其父母、监护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的意见;乡级派出所所长提出的审查并适用强制戒毒措施的文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申请适用送入强制戒毒措施的案卷必须编订卷内目录编号,并按照档案管理的法律规定进行存档;

c) 完成申请案卷后,负责立卷的乡级派出所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被申请适用强制戒毒措施的人员及其父母、监护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关于立卷的情况。上述人员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有权查阅案卷并摘抄必要内容;

d) 在本款 c 项规定的查阅案卷期限届满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乡级派出所所长应当作出决定，并将申请案卷移送至辖区人民法院，以适用强制戒毒措施。

3. 适用强制戒毒措施的时效，为吸毒人员最后一次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月。若吸毒人员故意逃避、阻碍执行强制戒毒措施的，则时效自其逃避、阻碍行为终止之日起重新计算。

若吸毒人员停止逃避、阻碍行为时已满18周岁，由人民法院依据本法第35条第8款规定，作出予以强制戒毒的行政处理措施。

4. 已满12周岁至不满18周岁的吸毒成瘾人员，应当在具备条件的少年管教所或公立戒毒机构进行强制戒毒。当该吸毒成瘾人员已满18周岁时，如果剩余的戒毒时间仍有3个月以上（含3个月），则应转至公立戒毒机构继续执行强制戒毒。

5. 具备条件的少年管教所或公立戒毒机构，应当为该年龄段的戒毒人员出具完成戒毒的证明书，并将副本送达其父母、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以及作出决定的地区人民法院、该人员居住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和乡级派出所。

6. 没有固定居住地的吸毒成瘾人员，在执行强制戒毒措施期限届满后，应当送入社会救助机构。

7. 政府对本条第1、2、4、5和6款作具体规定。

8. 对已满12周岁至不满18周岁的吸毒成瘾人员采取强制戒毒措施，由地区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且不属于行政处理措施。国会常务委员会对人民法院审查、决定本条规定的对已满12周岁至不满18周岁的吸毒成瘾人员采取强制戒毒的程序与手续作具体规定。

第 37 条 在建立强制戒毒卷宗期间对吸毒成瘾人员的管理

1. 负责建立强制戒毒申请卷宗的乡级派出所，决定将被申请强制戒毒的人员交由就近的公立戒毒机构或少年管教所进行过渡期管理^[1]。

2. 被申请采取强制戒毒措施的人员，在管控期间享有与强制戒毒人员同等待遇，管控时间计入戒毒期限。

第 38 条 执行送至戒毒机构的决定

1. 乡级派出所所长负责执行人民法院及省级公安厅厅长作出的强制戒毒决定。

2. 省级公安厅厅长履行下列职责：

a) 决定由其管辖范围内的公立戒毒机构接收自愿戒毒和强制戒毒人员；

b) 在其管辖权限内的公立戒毒机构之间调转戒毒人员；

c) 将戒毒人员送至公立戒毒机构或少年管教所；

d) 对已决定执行但尚未被送入公立戒毒机构或少年管教所即脱逃的人员，有权决定予以追查。

3. 毒品犯罪调查警察局局长履行下列职责与职权：

a) 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的公立戒毒机构接收自愿戒毒、强制戒毒人员；

b) 在不同省、市的公立戒毒机构之间调转戒毒人员。

4. 监狱、强制教育所、少年管教所所长具有下列任务与职权：

^[1] 译者注：过渡期管理指从决定对某人适用强制戒毒，到法院作出最终裁定、将其送入戒毒机构之间的空窗期管理。

a) 决定少年管教所接收已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自愿戒毒和强制戒毒人员；

b) 在少年管教所之间调转已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戒毒人员。

5. 执行戒毒决定的期限为 24 小时；公立戒毒机构、少年管教所接收自愿戒毒和强制戒毒人员，以及组织将自愿戒毒、强制戒毒人员送入戒毒机构的期限均为 24 小时。

第 39 条 暂缓执行、免除执行、中止执行强制戒毒决定的适用

1. 应当执行决定但尚未被送入公立戒毒机构、少年管教所的人员，在下列情况下可暂缓执行决定：身患重病并有正在接受治疗的医疗单位或乡级及以上医疗单位的证明；或者家庭正面临特殊困难并获得其居住地乡级人民委员会主席的证明。

暂缓执行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继续执行原决定。

2. 应当执行决定但尚未被送入公立戒毒机构、少年管教所的人员，在下列情形下可免于执行决定：

a) 身患重病，并有正在接受治疗的医疗单位或乡级及以上医疗单位的证明；

b) 在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决定暂缓执行期间，该人员已不再吸毒成瘾；

c) 持有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证明的怀孕妇女。

3. 正在公立戒毒机构、少年管教所执行决定的人员，如果身患重病并被送回家中治疗的，可暂缓执行决定，且治疗时间计入决定执行的期限之内。待身体健康恢复后，若剩余的执行期限在 3 个月以上，

该人员必须继续执行决定。对于患有绝症的人员和怀孕妇女，则免除其剩余部分的执行。

4. 地区人民法院、省级公安厅厅长有权依照本条第 1、2 款的规定，依据执行决定的人员或已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应当执行决定人员的父母、监护人、法定代表人的申请书，审议并决定暂缓或免除执行决定。免除或暂缓执行决定的决定必须送达给原建立申请档案的乡级派出所以及应当执行决定的人员，或已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应当执行决定人员的父母、监护人、法定代表人。

地区人民法院、省级公安厅厅长有权根据少年管教所所长、公立戒毒机构负责人的申请，审议并决定本条第 3 款规定的暂缓或免除执行决定。暂缓或免除执行决定的决定应送达给提出申请的乡级派出所、少年管教所或公立戒毒机构，以及该人员居住地的乡级派出所以及应当执行决定的人员，或已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必须执行决定人员的父母、监护人、法定代表人。

5. 应当执行决定的人员若患重病、绝症且无法稳定居住地，属于可暂缓或免除执行决定的情形的，应当将其送至少年管教所或公立戒毒机构所在地的地方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6. 暂缓、免除或中止执行强制戒毒措施决定的人员，有责任向其居住地的乡级派出所报到。

在暂缓或中止执行强制戒毒措施决定期间，若有理由认为该人员已逃跑，则作出该暂缓或中止决定的地区人民法院应撤销该决定，并作出强制执行强制戒毒措施的决定。强制执行强制戒毒措施的决定应

当送达给原建立申请档案的乡级派出所。

第 40 条 对因非法使用毒品、吸毒成瘾而被外国驱逐回国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以及在国内居住的外籍吸毒成瘾人员，适用戒毒措施及非法使用毒品人员管理措施

1. 因非法使用毒品、吸毒成瘾而被外国驱逐回国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在回国后应当进行吸毒成瘾状况鉴定。若经鉴定属于吸毒成瘾，则该人员应当接受戒毒措施；若经鉴定不属于吸毒成瘾，则按照本法的规定对其非法使用毒品的行为进行管控。

2. 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居住的外籍吸毒成瘾人员，有义务按照本法的规定，在戒毒机构登记接受自愿戒毒，并自行承担与戒毒相关的全部费用。若不执行自愿戒毒，将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 41 条 对被临时拘留者、服刑人员的戒毒治疗

1. 国家应当对吸毒成瘾的被临时拘留者和服刑人员采取适当的戒毒治疗措施。

2. 监狱长、临时拘留所所长、临时拘留所分营负责人和临时拘留监室负责人应当会同地方卫生机构，执行本条第 1 款的规定。

第 42 条 居住地戒毒后管理与帮扶

1. 完成自愿戒毒、完成药物替代治疗的人员，以及已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执行完毕强制戒毒决定的人员，自完成戒毒之日或执行完毕决定之日起，接受为期 1 年的戒毒后管理。

2. 已执行完毕强制戒毒决定的人员，自执行完毕决定之日起，接受为期 2 年的戒毒后管理。

3. 戒毒后无固定居住地的吸毒成瘾人员，应当向公立戒毒机构登记居住地，以便接受戒毒后管理。公立戒毒机构负责通知该人员登记的户籍所在地乡级派出所，由其负责实施戒毒后管理。

4. 戒毒后管理的内容包括：

- a) 接受戒毒后管理人员的名单；
- b) 咨询、帮扶、预防复吸；
- c) 居住登记管理；传唤；电子监控；体内毒品检测；预防、制止造成治安秩序混乱的行为。

5. 戒毒后管理期间的社会帮扶包括：

- a) 对已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员提供教育帮扶；
- b) 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贷款、就业安置和参与社会活动等方面的帮扶以实现社会融入。

6. 乡级人民委员会主席作出执行戒毒后管理和社会帮扶的决定。

7. 乡级派出所所长履行下列职责：

- a) 编制接受戒毒后管理人员的名单；居住登记管理；传唤；电子监控；体内毒品检测；预防、制止造成治安秩序混乱的行为；
- b) 监测、侦查和制止非法使用毒品的行为。

8. 政府应编制戒毒后管理人员的档案、程序、手续、管理制度和帮扶政策。

第 43 条 对非法使用毒品及吸毒成瘾人员的减害干预措施^[1]

1. 对非法使用毒品及吸毒成瘾人员的减害干预措施，是指旨在减轻因非法使用毒品行为给本人、家庭及社区造成危害的措施。

2. 对非法使用毒品及吸毒成瘾人员的减害干预措施包括：

- a) 使用替代药物进行戒毒治疗；
- b) 政府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 44 条 吸毒成瘾人员家庭和社区的责任

1. 吸毒成瘾人员的家庭承担下列责任：

a) 在戒毒过程中、戒毒后管理和社会融入过程中为吸毒成瘾人员提供帮扶；

b) 配合有权机关和个人编制适用戒毒措施的档案；配合相关机关、组织和单位，在戒毒过程中、戒毒后管理和社会融入过程中为吸毒成瘾人员提供帮扶。

2. 吸毒成瘾人员居住的社区承担下列责任：

a) 鼓励和帮扶吸毒成瘾人员；

b) 配合相关机关、组织和单位，在戒毒、戒毒后管理和社会融入过程中为吸毒成瘾人员提供帮扶。

第 45 条 戒毒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据本法规定获得戒毒治疗经费保障或经费帮扶。

2. 依据本法规定享有政府规定的戒毒治疗成果。

3. 全面、正确地遵守戒毒治疗相关法规，并遵守专门机构的指

^[1] 译者注：减害干预措施指在不强行要求完全戒断的前提下，通过替代药物治疗、清洁针具交换、健康教育等方式，降低吸毒行为对个人健康及公共安全的危害的公共卫生策略。

导。

4. 依据本法规定缴纳戒毒治疗的相关费用。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 46 条 戒毒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戒毒机构享有下列权利：

- a) 依据中心的能力接收吸毒成瘾人员进行戒毒治疗康复；
- b) 戒毒机构负责人有权依法决定采取措施对吸毒成瘾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和治疗康复；
- c) 依法实施与戒毒治疗康复相关的财务收支和管理；
- d) 依法享受优惠待遇。

2. 戒毒机构承担下列义务：

- a) 遵守有关认定吸毒成瘾状况、戒毒治疗康复程序、制作提请进入戒毒机构档案期间的人员的相关管理规定；
- b) 尊重正在接受治疗康复的吸毒成瘾人员、被提请认定吸毒成瘾人员以及制作提请进入戒毒机构档案期间的人员的生命、健康、名誉、人格尊严和财产。
- c) 保障吸毒成瘾人员在戒毒治疗康复期间的各项权利，并按照本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核发完成戒毒治疗康复或完成戒毒各阶段的证明书；
- d) 按照有权机关规定的形式，组织吸毒成瘾人员参与劳动治疗；并按照政府规定，将劳动治疗成果服务于吸毒成瘾人员；
- d) 戒毒机构负责人对脱逃中心的吸毒成瘾人员，有权决定予以

追查；

e) 戒毒机构负责人应当依法保障中心的正常运营，并在中心内公示戒毒治疗康复费用；

g) 防范、制止毒品进入中心；

h) 戒毒机构应当为女性吸毒成瘾人员以及患有甲、乙类传染病人员设置单独的区域或房间；对于实际性别与档案、履历登记性别不符的人员，应当按照其实际性别在相应区域内设置单独房间进行管理。

私立戒毒机构在接收已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吸毒成瘾人员时，应当设置单独的区域或房间；

i) 自吸毒成瘾人员被接收，如有人员擅自终止戒毒、完成戒毒程序或完成部分戒毒程序，私立戒毒机构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知其所在地的乡级派出所。

吸毒成瘾人员从公立戒毒机构脱逃后 24 小时内，公立戒毒机构或少年管教所应当通知戒毒档案所在地的乡级派出所，请求将该吸毒成瘾人员送回公立戒毒机构或少年管教所进行治疗。

第 47 条 对违反戒毒治疗康复、戒毒后管理或药物替代治疗义务情形的处理

1. 正在接受戒毒治疗康复或戒毒后正在管理期限内的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在执行完毕有期徒刑后，戒毒期限或戒毒后管理期限尚未届满的，应当继续执行剩余期限的戒毒治疗康复或戒毒后管理。

2. 吸毒成瘾人员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治疗康复或药物替代治

疗期间，如不遵守电子监控措施，应当强制执行戒毒康复。

3. 吸毒成瘾人员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治疗康复或药物替代治疗期间，实施属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行政违法处理法》规定的适用乡、坊、特区^[1]教育措施情形之一，除按其规定处罚外，其居住地的乡级派出所应当制作笔录、组织批评教育。若其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且行为不属于刑事诉讼范围，则应当执行强制戒毒措施。

4. 吸毒成瘾人员在家庭、社区自愿戒毒治疗康复或药物替代治疗期间，如实施违法行为且不属于本条第 1、2、3 款规定的处罚情形之一，除依相关法律处罚外，还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 a) 初犯，由负责管理的乡级派出所制作笔录并予以警告；
- b) 再犯，由负责管理的乡级派出所制作笔录、组织批评教育；
- c) 三犯，执行强制戒毒措施。

第 48 条 吸毒成瘾人员及戒毒后管理人员的登记与除名

1. 乡级派出所应当编制本辖区内居住的吸毒成瘾人员和戒毒后管理人员名单。

2. 吸毒成瘾人员及戒毒后管理人员变更居住地时，其迁出地乡级派出所应当自其迁出之日起 24 小时内通知迁入地乡级派出所，以便将其纳入名单并协同管理。

3. 乡级派出所应当在下列情况下将吸毒成瘾人员从本地吸毒成瘾人员名册中除名：

- a) 完成自愿戒毒或完成替代药物治疗；

^[1] 译者注：特区指 2025 年越南行政区划改革后，废除“县（Huyện）”层级，由省直辖的特殊基层行政单位。

b) 被执行有期徒刑；执行送入强制教育所、少年管教所、戒毒机构的决定；

c) 迁居他地；

d) 死亡或被法院宣告失踪。

4. 乡级派出所应当在下列情况下将接受戒毒后管理的人员从当地接受戒毒后管理人员名单中移除：

a) 完成戒毒后管理；

b) 被执行有期徒刑；执行送入强制教育所、少年管教所的决定；被认定吸毒成瘾；

c) 迁居他地；

d) 死亡或被法院宣告失踪。

第六章 国家禁毒工作的管理

第 49 条 国家禁毒工作的管理内容

1. 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或者提请有权机关颁布禁毒规范性文件。

2. 指导禁毒专业业务工作，确保禁毒法律规定得到统一适用。

3. 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中止、废止或者建议有权机关废止与本法规定相抵触的禁毒相关规定。

4. 决定禁毒经费的分配，并保障禁毒活动的开展。

5. 建立和管理禁毒数据库。

6. 编制禁毒工作统计档案，并向国会报告禁毒工作情况。

7. 开展禁毒工作的检查、督察、奖励和处理违反禁毒法律的行

为。

8. 管理禁毒工作体系的组织、编制及人力资源；开展禁毒业务培训、指导及进修。

9. 组织开展禁毒工作阶段性总结、全面总结，并开展禁毒科学研究。

10. 开展禁毒领域国际合作。

第 50 条 国家禁毒工作的管理职责

1. 政府统一管理国家禁毒工作。

2. 公安部作为牵头部门，协助政府开展禁毒国家管理工作。

3. 各部委、部级机关和政府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执行和协调禁毒工作，并配合相关机关和组织开展禁毒工作。

4.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实施本辖区内的国家禁毒管理工作。

第七章 禁毒国际合作

第 51 条 禁毒国际合作政策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尊重国家独立与主权原则基础上，奉行禁毒领域国际合作政策；鼓励国际组织、外国组织及个人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有权机关和组织开展合作，在禁毒工作中相互提供物质基础帮扶，并加强法律能力建设、信息共享、技术帮扶、人才培养及医疗卫生合作。

第 52 条 禁毒国际合作原则

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奉行尊重国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

互利共赢的原则，履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禁毒国际条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条约，并与各国、国际组织、外国组织和个人开展禁毒合作。

2. 依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本法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已签署的国际协定，越南有权机关应当与各国有关机关、国际组织、外国组织和个人开展禁毒合作项目。

第 53 条 控制下交付^[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基于其作为成员的国际条约规定，执行控制下交付请求，以侦查和追究毒品犯罪人员的刑事责任。适用及实施此项措施的决定，应依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有关机关与相关国家有关机关之间的协议作出。

第八章 实施细则

第 54 条 对《第 15/2012/QH13 号行政违法处理法》（经第 54/2014/QH13 号法律、第 18/2017/QH14 号法律、第 67/2020/QH14 号法律、第 09/2022/QH15 号法律、第 11/2022/QH15 号法律、第 56/2024/QH15 号法律及第 88/2025/QH15 号法律修订、补充）若干条款的修订、补充与删除

1. 修订、补充第 6 条第 2 款第 a 项如下：

“a) 适用乡、坊、特区教育措施的时效，自个人实施本法第 90 条第 1 款规定行为之日起为 1 年；自个人实施本法第 90 条第 2 款规定行为之日起为 6 个月；自个人最后一次实施本法第 90 条第 3、4、

^[1] 译者注：控制下交付指基于国际条约，允许毒品非法运输在监控下进行，以侦查和追究毒品犯罪人员刑事责任的国际合作措施。

6 款规定行为之日起为 6 个月。”

2. 修订、补充第 90 条若干款如下：

a) 修订、补充第 7 款如下：

“7. 本条第 1、2、3、4 款规定的人员若无固定居住地，在执行乡、坊、特区教育措施期间，应移交社会福利机构或儿童福利机构进行管理和教育。”；

b) 废止第 5 款。

3. 修订、补充第 95 条如下：

“第 95 条 强制戒毒措施

强制戒毒是针对违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禁毒法》规定的人员，在公立戒毒机构的管理下，实施的戒毒、劳动、文化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的行政措施。”

4. 修订、补充第 113 条第 2 款如下：

“2. 在暂缓或者中止执行送入少年管教所或者强制教育所决定期间，若该人员继续实施已被处理的违法行为，或有证据认定该人员已经脱逃，作出暂缓或者中止决定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撤销该决定，并作出强制执行送入少年管教所或者强制教育所的决定。”

5. 在第 124 条第 1 款第 b 项之后补充第 c 项：

“c) 被要求进行体内毒品检测。”

6. 修订、补充第 131 条第 2、3 款如下：

“2. 对于无固定居住地的人，或有固定居住地但其家庭不同意对其进行管理的人员，在审查决定是否适用送入少年管教所、强制教

育所的手续办理期间，由有权制作档案的机关移交该人员拟被适用措施居住地或违法行为发生地的乡级派出所负责管理。

3. 管理期限自编制档案之日起，至有权机关依据法院判决决定对当事人采取行政措施为止。”

7. 修订、补充第 140 条第 1 款如下：

“1. 对符合本法第 90 条第 3、4 款规定的未成年人，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采取家庭管教作为行政违法行为的替代处理措施：

a) 未成年人自愿认罪供述并真诚悔改；

b) 未成年人具备实施家庭管教的有利生活环境；

c)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具备管理条件并自愿承担居家管理责任。”

8. 将第 2 条第 3 款、第 115 条标题、第 116 条第 2 款和第 119 条第 9 款中的“送入强制戒毒机构”改为“强制戒毒”。将第 101 条第 4 款中的“强制戒毒机构负责人、机关、单位”替换为“机关、单位”；将第 115 条第 1 款中的“强制戒毒机构负责人”替换为“公立戒毒机构负责人”；将第 122 条第 1 款第 c 项中的“强制戒毒机构”替换为“强制戒毒”；将第 122 条第 5 款中的“强制戒毒机构”替换为“公立戒毒机构”。

9. 删除第 102 条第 2 款第 a 项中的“第 118 条”；删除第 105 条第 2 款、第 106 条、第 111 条第 3 款、第 112 条第 3 款、第 113 条标题、第 1、3 款、第 114 条第 2 款、第 131 条第 1、2、5 款第 b 项以及第 132 条标题、第 1、4 款中的“送入强制戒毒机构”；删除第

107 条中的“送入强制戒毒机构”；删除第 108 条第 2 款中的“及适用送入强制戒毒机构措施的决定”；删除第 110 条标题和第 3 款中的“送入强制戒毒机构的决定”；删除第 110 条第 1 款中的“或送入强制戒毒机构的决定”；删除第 110 条第 1、2 款、第 111 条标题、第 1、2 款、第 112 条、第 114 条第 2、3 款、第 124 条第 1 款第 b 项和第 132 条第 2 款中的“强制戒毒机构”；删除第 112 条第 3 款、第 114 条第 2 款和第 117 条中的“强制戒毒机构负责人”；删除第 132 条第 2 款中的“及强制戒毒机构负责人”。

10. 废止第 2 条第 16 款、第 6 条第 2 款第 d 项、第 96 条、第 101 条第 2 款、第 103 条、第 104 条和第 118 条。

第 55 条 施行效力

1. 本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2. 经第 81/2025/QH15 号法律修订和补充的《第 73/2021/QH14 号禁毒法》自本法生效之日起失效。

第 56 条 过渡性规定

1. 本法生效时正在接受戒毒治疗的人员，应继续接受戒毒治疗，直至依据经第 81/2025/QH15 号法律修订和补充的《第 73/2021/QH14 号禁毒法》以及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安排相关事宜的《第 190/2025/QH15 号决议》规定的期限届满，并在戒毒治疗结束后按照本法的规定进行戒毒后管理。

2. 在本法生效前已进入戒毒建档程序、本法生效后收到戒毒治疗决定的人员，应按照本法规定进行戒毒治疗。

3. 在本法生效前已获得许可或批准的涉及毒品、含毒品及前体物质的饲料与水产品的合法活动，可继续经营至许可证或许可期限届满。

4. 在本法生效前已获得经营许可的戒毒机构，应继续按照经第 81/2025/QH15 号法律修订和补充的《第 73/2021/QH14 号禁毒法》的规定经营，直至许可证期限届满。

5. 对于在本法生效前收到的戒毒机构经营许可证申请，许可程序审批适用经第 81/2025/QH15 号法律修订和补充的《第 73/2021/QH14 号禁毒法》和《第 190/2025/QH15 号决议》。

本法已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十五届国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